

關於與 LEHMAN BROTHERS 就迷你債券抵押品達成有條件協議的常見問題

重要免責聲明

此更新只供參考之用。本更新不構成法律意見，亦不預期會盡列所有相關資料並且無任何遺漏。接管人編制以下資料時已盡力嚴謹處理，但不會就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有關人士不應依賴以下資料，而應就其本身情況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本更新已盡量涵蓋接管人現階段所能披露的資料。進一步披露其他保密資料將可能對已經達成的和解協議及/或相關抵押品的變現造成損害，繼而影響迷你債券持有人的利益。

接管人為持有由Pacif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發行商**」)根據有抵押連續招售債券計劃發行的系列10 至12、15 至23 及25 至 36的債券(「**相關系列**」)，即俗稱「迷你債券」的持有人(「**債券持有人**」)編制以下常見問題。上述債券由HSBC Bank USA, National Association (前稱「HSBC Bank USA」)擔任受託人(「**受託人**」)。以下常見問題與有抵押連續招售債券計劃發行的系列5、6、7及9的債券無關(原因見問題13)。

本常見問題應與前期發佈的常見問題一併閱覽。

問題 1 債券持有人可從與 Lehman Brothers 簽訂的協議取回多少金額?

因接管人與 Lehman Brothers 達成的協議(一旦成為無條件後)而預期從相關迷你債券抵押品取回的價值，可以使得迷你債券系列 10 至 12、15 至 23 及 25 至 36 之所有債券持有人有權得到以下列表所載的回報：

系列/組別	大約*	系列/組別	大約*	系列/組別	大約*
10A	86%	22A	79%	29D	72%
10B	86%	22B	79%	30A	84%
11A	93%	22C	77%	30B	81%
11B	93%	23A	81%	30C	76%
11C	92%	23B	80%	30D	73%
11D	92%	23C	83%	31A	78%
12A	86%	23D	83%	31B	78%
12B	86%	25A	81%	31C	71%
15A	83%	25B	80%	31D	70%
15B	81%	25C	82%	32A	78%
16A	85%	25D	81%	32B	77%
16B	83%	26A	72%	32C	72%
17A	83%	26B	72%	32D	71%
17B	82%	26C	70%	33A	84%
18A	82%	27A	87%	33B	82%
18B	81%	27B	85%	33C	76%
19A	81%	27C	80%	33D	75%
19B	80%	27D	78%	34A	85%
20A	83%	28A	85%	34B	84%
20B	82%	28B	82%	35A	79%
20C	78%	28C	78%	35B	78%
20D	79%	28D	75%	36A	79%
21A	84%	29A	84%	36B	79%
21B	83%	29B	81%		
21C	81%	29C	75%		

(鑑於準確金額需待所有相關之抵押品已兌換成港幣(如適用)，和扣除抵押品託管人所支付的費用後方能確定，所以上述償還款額以「大約」形式表達。以上表格反映接管人目前就迷你債券投資人將可從抵押品中得到的償還款額的估計。)

以上資料僅概括因與 Lehman Brothers 達成有條件協議而預期取回的款額，並應與分銷銀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發佈的概述合資格客戶(由分銷銀行定義)享有的某些額外取回款額的公告一併閱覽。迷你債券持有人應就其預期收回的總額聯絡有關銷售債券機構。

問題 2 各迷你債券系列獲分派的金額為何不同？

如早前發佈的常見問題所述，迷你債券持有人就抵押品獲分派的金額，會因其所持債券系列和系列內組別的不同而有所分別。這是由於每一迷你債券系列的有關掉期合約具不同條款及特性，包括相關到期日、信貸失責掉期的相關主體及代表每一組別的相關貨幣。

問題 3 接管人與 Lehman Brothers 達成的協議是否有附帶條件？

是。協議以下列兩項條件為前提：

第一，取得美國破產法庭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作出的命令的確認。該命令須確認 Lehman Brothers 先前就若干衍生工具合約所產生的申索達成和解的程序的法令，乃適用於與相

關系列迷你債券的抵押品有關的和解；及

第二，債券持有人必須在就每一組相關債券而召開的債券持有人特別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使與 Lehman Brothers 達成之協議生效。為此目的而舉行的債券持有人會議預期於四月公佈並於五月舉行。

問題 4 誰可以出席會議及在會上投票？

現時仍繼續持有相關迷你債券的投資者可出席會議及在會上投票。

問題 5 債券持有人可於何時獲得分派？

在協議成為無條件之後，債券持有人可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得分派。

問題 6 如有債券持有人反對所建議的決議案，他們可否退出不參與此協議？

如果特別決議案於每一個相關迷你債券系列的債券持有人會議上獲不少於 75%出席會議的相關債券持有人的贊成票，則所有相關系列的債券持有人，包括不支持協議的債券持有人，均會受此特別決議案約束。

問題 7 接管人為何與 Lehman Brothers 達成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後，接管人的職責在於考慮現有各種可行方案，去解決迷你債券複雜的結構，並就迷你債券抵押品之索償爭議尋找解決辦法，藉以在考慮到所有這些情況後為債券持有人收回抵押品及保存其最佳價值。

在尋求廣泛獨立專家意見後，接管人認為所達成的協議是於目前情況下對迷你債券持有人而言的最佳結果。此協議實現抵押品的變現，使大部份債券持有人得以從抵押品取得其投資本金 80% 以上的分派，同時能避免因長期、昂貴及複雜訴訟而帶來的風險和變數。

問題 8 為何接管人建議此解決方案？

接管人已考慮除協議外唯一可行方案 – 訴訟 – 的相對優點。經審慎考慮此等方案並廣泛尋求律師和市場專家的獨立專業意見後，接管人相信與 Lehman Brothers 達成的協議就目前情況而言為最佳結果，因其可以避免因訴訟而帶來的變數。此訴訟變數極可能引致「全有或全無」的局面，並須花費不菲且耗時良久以解決爭議。

問題 9 接管人為何不選擇訴訟呢？

如上列問題 9 已提及，訴訟極可能引致「全有或全無」的局面，而且耗時良久且花費不菲。接管人不選擇訴訟是因為基於其已獲取的法律意見，即使訴訟案勝訴，其結果亦未必會為迷你債券持有人帶來比就與 Lehman Brothers 達成的協議下之分派更大的回報。而訴訟本身也存在實質風險，此風險能引致迷你債券持有人獲得極少或甚至沒有回報。

問題 10 抵押品的價值為多少？

現時抵押品的價值約為大約15億美元。但是抵押品須先與Lehman Brothers進行結算後才發放給接管人。發放給接管人之後，還須從中支付抵押品受託人恰當產生的收費、成本、費用、開支和債項。扣除該等支出後，抵押品之餘額將不足以使債券持有人就其投資額獲得百分之百的償還。

問題 11 抵押品是否用作支付接管人和律師的費用？

不是。受託人、接管人和其律師及其他顧問在促成與 Lehman Brothers 的和解協議方面之所需開支會從分銷銀行所資助的「支出資助協議」(Expense Funding Agreement)中支付。但是，抵押品託管人的某些費用將(按照其合約權利)從抵押品中支付。

問題 12 為何此協議不包括系列 5、6、7 和 9 呢？

迷你債券系列 10 至 12、15 至 23 及 25 至 36 之抵押品的接管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而 Lehman Brothers 協議所指的抵押品也僅限於該等系列。

迷你債券系列 5、6、7 和 9 之抵押品的結構和性質不涉及優先索償權變更條款/優先問題。這些系列的抵押品是 Lehman Brothers 發行的證券，這些證券的索償為 Lehman Brothers 破產中的無擔保索償。受託人已經就迷你債券系列 5、6、7 和 9 於美國向 Lehman Brothers 的財產提出索償，以保障任何可能回收的款額，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委任區兆邦先生(Ted Osborn)、包思偉先生(Anthony Boswell) 和盧敏寧女士(Marie Rowbotham) 為這些迷你債券系列抵押品的接管人。

接管人會在適當時候就該等系列的工作進度提供最新消息。